

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一一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
會議事錄

召開方式：實體股東會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十六日(星期二)上午9時

開會地點：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69號(德揚科技科工廠2F會議室)

出席：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為30,172,272股(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851,320股)，佔

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4,411,652股之87.68%。

出席(列席)人員：倪惠敏董事、光洋應用材料科技(股)公司代表人洪本展董事、日揚科技(股)公司

代表人吳昇憲董事長、范綱鈞董事、黃明山、育誠法律事務所林世勳律師、兆豐

證券柯嘉琪協理、兆豐證券蘇重睿協理

主席：倪惠敏



記錄：莊貽如



一、宣佈開會：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開會數額，主席依法宣佈開會。

二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三、報告事項

- (一) 訂定本公司「道德行為準則」案。(參閱附件一)
- (二) 訂定本公司「誠信經營守則」案。(參閱附件二)
- (三) 訂定本公司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」案。(參閱附件三)
- (四) 訂定本公司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」案。(參閱附件四)

四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部分條文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為配合選任獨立董事及設置審計委員會、公司業務發展增加營業項目，亦因公司實際營運需要配合法令修訂，擬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部分條文。

2. 修訂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附件五。

決 議：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。表決結果如下：

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0,172,272 權(含電子投票 851,320 權)

表決結果	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%
贊成權數：30,152,227 權 (含電子投票：851,275 權)	99.93%
反對權數：4 權 (含電子投票：4 權)	0%
無效權數：0 權	0%
棄權及未投票權數：20,041 權 (含電子投票：41 權)	0.06%

第二案（董事會提）

案 由：訂定「董事選任程序」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1. 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，擬廢止本公司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」，
並訂定「董事選任程序」。

2. 「董事選任程序」完整條文，請參閱附件六。

決 議：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。表決結果如下：

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0,172,272 權(含電子投票 851,320 權)

表決結果	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%
贊成權數：30,152,227 權 (含電子投票：851,275 權)	99.93%
反對權數：4 權 (含電子投票：4 權)	0%
無效權數：0 權	0%
棄權及未投票權數：20,041 權 (含電子投票：41 權)	0.06%

五、選舉事項

案 由：全面改選董事 9 席(含獨立董事 4 席)案，提請 選舉。(董事會提)

說 明：1.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其任期至民國 115 年 5 月 30 日屆滿，惟因本公司已登錄興櫃公司，為配合本公司章程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，擬提前全面改選董事(含獨立董事)。

2.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，本次應選任董事九席(含獨立董事四席)。

3. 本次新選任之董事(含獨立董事)任期三年，自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17 年 9 月 15 日止。原任董事及監察人，任期至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股東臨時會完成改選會議結束時止。

4. 董事之選任依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由股東臨時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，其學歷、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七。

選舉結果：

董事/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：

職稱	戶名 / 姓名	當選權數	當選結果
董事	倪惠敏	32,361,227 權	當選
董事	光洋應用材料科技(股)公司 代表人：洪本展	30,859,602 權	當選
董事	光洋應用材料科技(股)公司 代表人：黃明山	30,859,602 權	當選
董事	寇崇善	30,859,602 權	當選
董事	吳昇憲	30,859,602 權	當選
獨立董事	林世勳	28,885,852 權	當選
獨立董事	林志聰	28,885,852 權	當選
獨立董事	羅慶忠	28,885,852 權	當選
獨立董事	洪曉萍	28,885,852 權	當選

六、其他事項

案 由：解除新任董事 9 席(含獨立董事 4 席)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，提請 討論。(董事會提)

說 明：1.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「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，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，並取得許可」辦理。

2. 本公司新任之董事(含獨立董事)及其代表人若有投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，並擔任該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，於不損害公司利益下，應對股

東臨時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，並取得其許可。

3. 為藉助本公司董事(含獨立董事)之專才與相關經驗，擬依法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(含獨立董事)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。
4. 解除競業行為禁止限制之公司及職稱請參閱附件八。

決議：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。表決結果如下：

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0,172,272 權(含電子投票 851,320 權)

表決結果	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%
贊成權數：30,152,227 權 (含電子投票：851,275 權)	99.93%
反對權數：4 權 (含電子投票：4 權)	0%
無效權數：0 權	0%
棄權及未投票權數：20,041 權 (含電子投票：41 權)	0.06%

七、 臨時動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，無臨時動議提出。

八、 散會：同日上午 9 點 23 分，主席宣佈散會。

本次股東臨時會無股東提問。